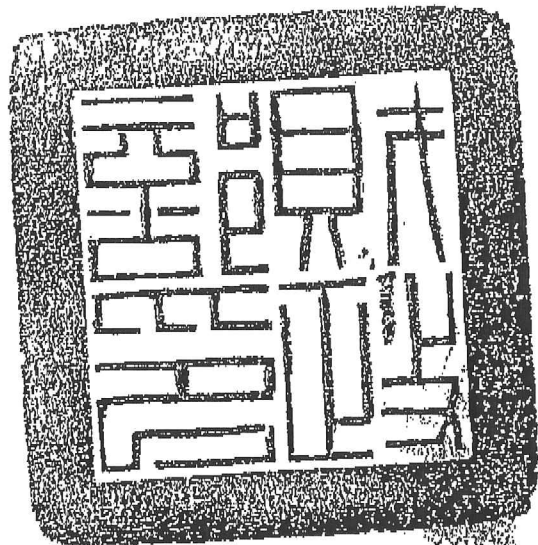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(請張貼本部公告欄)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0547800號



補充核釋本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規定如下：

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3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10204898號函補充規定，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明文禁止醫師合夥經營診所。爰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，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，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，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，得適用本部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第1點之除外規定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。

正本：(請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部長 劉憶如